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9月2日（星期一）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4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2024年8月2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高福忠先生《关于在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提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作为新增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福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8,081,343股，占总股本的31.41%。高福忠先生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和-content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关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召开地点、召开方式等均保持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后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工业园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特别提示与说明：

1、议案1.00-3.00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00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2、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上述提案1.00-4.00的表决结果需要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上述提案1.00-3.00，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8月3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在通知中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在通知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需在2024年8月30日17:00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zhengquanbu@tjyiyi.com，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4、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工业园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22-87986666

联系传真：022-87987888

联系邮箱：zhengquanbu@tjyiyi.com（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邮编：300380

5、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6、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7、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4、《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06”，投票简称为“依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1、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等选项下“□”打“√”表示选择。

2、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的，视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可自行打印，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